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栋8层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1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0
十一、结论意见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沛县城投	指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沛泽园林、公众公司	指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国资办	指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本次收购	指	沛县城投拟以现金收购沛泽园林，收购完成后沛县城投持有江苏沛泽园林 99%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并经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20237 号

致：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沛泽园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沛泽园林的委托，担任沛泽园林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沛泽园林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沛泽园林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沛泽园林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必备文件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沛泽园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沛泽园林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沛泽园林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沛泽园林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沛泽园林本次收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企业登记信息，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沛县城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4YW27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长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1号
邮编	2216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企业。

收购人不属于上述企业，因此收购人自身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投资并控制的企业众多，其中一级子公司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上述两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合并占收购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达 100.00%。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晓枫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	
持股比例	100.00%	
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414,291,852.84 元	7,936,822,183.84 元

(2)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杜长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拆迁安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农田水利建设；房屋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及其他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房地产开发	
持股比例	100.00%	
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额 (2021年12月31日)
	30,182,356,811.47 元	10,471,258,186.61 元

2.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基于沛县城投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简要披露收购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数智蓝图(徐州)大数据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沛县房屋综合开发有限 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商品房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服装、鞋帽、其它日用品、日用杂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沛县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环境卫生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环卫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品除外），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花卉、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卫生用品、环卫设备销售，环卫业务知识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p>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江苏雅安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	100.00	<p>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建筑装饰业，建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沛县港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p>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船舶代理活动，港口货场服务，其他运输货场服务，其他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单位自有房屋租赁，建材销售，江、湖水垃圾清洁服务，江、湖水水质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	沛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247.22	100.00	<p>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安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销售，水表组装、修理、修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准) 化工公司码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沛县华韵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物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销售代理;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乡镇经济管理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 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沛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7.00	100.00	市政工程建筑、管道安装; 水泥预制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沛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汽车运输, 公路旅客运输, 汽车修理, 汽车配件、钢材销售, 汽车租赁, 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LNG)、润滑油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车辆充电桩服务, 汽车充电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10	沛县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汽车客运(出租), 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业务, 服装加工销售, 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零售, 停车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车辆GPS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沛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4.25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绿地设施工程、公园、园林土地平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园林花卉、苗木种植、培育、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沛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建筑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沛县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9.00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服务，单位自有场地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沛县内河水运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船舶代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服务，内河货运港口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港口货场服务，江、湖垃圾清理服务，江、湖水质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沛县广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房产测量、房产平面图绘制、面积测算服务，地籍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沛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汽车性能检验服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其他汽车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沛县广厦房地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房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办公文具销售,复印、电脑打印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沛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沛泽园林存在近似情形。根据沛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公园绿化、养护,政府林网工程等,主要业务范围、主要客户等与沛泽园林不存在重合情形。

3.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沛县国资办,由沛县国资办代表沛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沛县国资办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国资办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农村民

				<p>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p>沛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300,000.00	100.00	<p>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殡葬设施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p>

				<p>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城乡市容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p>沛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20,000.00	100.00	<p>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传播，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城</p>

				市公园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沛县兴田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	51.00	其他农村土地整理，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777号《审计报告》，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实收资本总额为2亿元；收

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五）收购人与沛泽园林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收购人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收购人与沛泽园林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票转让方为唐良峰、毛刚，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本次股票转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项目业经沛县国资办审批。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批表》（编号：2021-018）显示：县城投集团计划收购一家新三板企业，经尽职调查拟收购四川绿泽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沛县城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良峰持有的沛泽园林 840 万股股票、受让毛刚持有的沛泽园林 150 万股股票，收购价格为 0.3 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沛县城投合计持有沛泽园林 99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9.00%，成为沛泽园林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沛县城投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沛县城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0.3 元/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沛泽园林股票前收盘价为 0.4 元，即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28 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沛泽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良峰，直接持有沛泽园林 850 万股股票，毛刚持有沛泽园林 150 万股股票，收购人不持有沛泽园林的股票。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沛泽园林 99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9.00%，成为沛泽园林的控股股东，沛县国资办成为沛泽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为实施本次收购，收购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股东权益、协议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沛泽园林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就自签订有关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不得通过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沛县城投本次收购沛泽园林的目的是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由收购人派出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或收购人为了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收购目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沛县城投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良峰；本次收购完成后，沛县城投持有公众公司 9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沛县国资办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沛泽园林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沛泽园林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沛泽园林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提高沛泽园林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管理团队的凝聚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沛泽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沛县城投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沛泽园林发生交易的情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沛泽园林及其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沛泽园林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沛泽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或影响其他股东在沛泽园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沛泽园林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沛泽园林资金或资源，或要求沛泽园林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沛泽园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

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沛泽园林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沛泽园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沛泽园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沛泽园林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沛泽园林（包括沛泽园林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沛泽园林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沛泽园林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沛泽园林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沛泽园林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沛泽园林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沛泽园林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沛泽园林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沛泽园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沛泽园林，避免与沛泽园林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沛泽园林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沛泽园林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沛泽园林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沛县城投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沛泽园林发生交易的情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

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沛泽园林及其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发生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沛泽园林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沛泽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或影响其他股东在沛泽园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沛泽园林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沛泽园林资金或资源，或要求沛泽园林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沛泽园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沛泽园林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沛泽园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沛泽园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沛泽园林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沛县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沛县城投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沛泽园林（包括沛泽园林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沛泽园林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沛泽园林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从事与沛泽园林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沛泽园林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沛泽园林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沛泽园林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沛泽园林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沛泽园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沛泽园林，避免与沛泽园林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沛泽园林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沛泽园林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沛县城投承诺：

“1、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公众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公众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公众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3、保证公众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公众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公众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沛县城投承诺：“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本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本公司持有的沛泽园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6. 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沛县城投承诺：“本次收购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全部收购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7. 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沛县城投承诺：“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不得通过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8.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沛县城投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9. 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沛县城投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沛泽园林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沛泽园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沛泽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沛泽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说明文件，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袁凤

袁凤

经办律师: 司友莉

司友莉

2022年10月11日

济南
y Firm
ice